

## 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和各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改涉及《信息披露办法》对基金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要求的变更,以及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部分信息的更新。本次修改的基金明细如下表所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ham.com](http://www.tham.com))查阅所列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相关公告附件中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东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2	东方价值优势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3	东方行业领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4	东方红策略精选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	东方红优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6	东方睿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应部分进行修订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ham.com](http://www.tham.com))查阅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也可以通过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98)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上述基金前请认真查阅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11月5日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原股东大会议程登记日

2019年11月4日

●原股东大会议程登记日

2019年10月29日

●原股东大会议程登记日